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更新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表決結果詳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89,255,373 (99.99%)	300 (0.01%)
2.	(a) 重選尹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9,255,373 (99.99%)	300 (0.01%)
	(b) 重選李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9,255,373 (99.99%)	300 (0.0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89,255,373 (99.99%)	300 (0.0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9,275,373 (99.99%)	300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89,253,366 (99.99%)	2,307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89,275,373 (99.99%)	300 (0.01%)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89,253,366 (99.99%)	2,307 (0.0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998,553,360股。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5) 除王殿杰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王殿杰先生(「王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隨著彼自董事會退任後，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填補王先生退任所造成的空缺。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該委任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